

黔西县民政志

《黔西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谢家华 主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黔西县民政志

《黔西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谢家华 主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编委会

顾 问	高 贵 林	滕居位	张仁德	齐学海
	陈国友			
主 任	谢家华			
副 主 任	杨贤茂	刘发仁	杨守英	张红仙
编 委	谢家华	杨贤茂	刘发仁	齐学海
	张仁德	王 岗	胡思杰	柴广庆
	叶长寿	张跃军	罗德奎	徐 健
	李本文	王立凤	李 杰	李 林
	陈关祥	谢永华	刘 璐	
主 编	谢家华			
副 主 编	杨贤茂	刘发仁	齐学海	



国家民政部副部长罗平飞视察黔西期间与省、地、县民政工作者合影留念

(左八民政部副部长罗平飞、左九毕节地区行署专员黄家培、左四贵州省民政厅副厅长江建民、左六毕节地区行署副专员杨继红、右一毕节地区民政局局长蔡勤生、右五中共黔西县委书记第汉周、左三黔西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新江)



国家民政部副部长罗平飞在毕节地区行署副专员杨继红陪同下慰问黔西县城关镇特困户



国家民政部副部长罗平飞
在黔西县民政局局长谢家华陪
同下看望老红军吴绍清



国家民政部副部长罗平
飞与国际二级战斗英雄易才学
亲切交谈



国家民政部副部长罗平飞视
察黔西县民政局



贵州省民政厅厅长郭猛在毕节地区民政局局长蔡勤生陪同下视察黔西县太来乡敬老院（左一郭猛、右四蔡勤生）



贵州省民政厅厅长郭猛在中共黔西县委书记吴安玉、代理县长蒋从跃陪同下视察金碧敬老院（右二郭猛、右三吴安玉、右四蒋从跃）



贵州省民政厅厅长郭猛在毕节地区民政局局长蔡勤生陪同下了解黔西县太来乡特困群众住房情况



苗族同胞用传统仪式欢迎
贵州省民政厅厅长郭猛视察黔
西县新仁乡灾民建住房情况



贵州省民政厅
厅长郭猛在毕节地
区民政局副局长武
绍勇、黔西县副县
长高贵林陪同下考
察黔西县公墓建设
情况(左二郭猛、左
四武绍勇、左三高
贵林)



贵州省民政厅厅长郭猛视察黔西县水
西社区



贵州省民政厅副厅长陈如
昌督察黔西县民政工作（左二
陈如昌）



怀仁大药房和房开商刘
千国向黔西县社会福利院捐
赠物资



2006年3月7日，黔
西灵云殡仪馆正式开馆

议会场
黔西县民政工作会



黔西县民政局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教育活动



黔西县民政系统扎实开展行风评议工作



依法行政让政府放心，政务公开让群众满意



五县市联合勘界工作顺利结束



黔西县民政安居工程一角



黔西县民政局全体干部合影



《黔西县民政志》编委会顾问

编写说明

一、本志的指导思想、编写原则、篇目结构、文体文风以及纪年、数据等均按县续志凡例的要求办理。

二、本志篇目结构，按章、节、目的程序，横排纵写、纵横结合，图表分插，并酌情写无题引言。

三、本志上限为清康熙五年(1666年)，下限至2005年。按照“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着重记述黔西解放后的民政工作。

四、本志按照1983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民政部门主要任务和职责》规定的范围记述。原民政部门工作范畴，后又分出单列的部门，记述到分出时。

五、本志的《专记》，系移载《黔西县志》中的革命烈士英名录，为革命牺牲人员和抗日阵亡将士名录三部分。

六、本志资料来源于各个时期有关民政工作的文书档案、地方志、历史文献以及1986年汇集的黔西县民政志稿。

七、本志中所用的“解放”系指1949年11月25日黔西解放的时间。

序 一

编纂地方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志书是我国悠久文化的组成部分。黔西地方修志始于清代康熙年间,至光绪十年(1884年)《黔西州志》刻印问世,距第一部《黔西县志》出版发行已有122年的历史。江泽民同志曾经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新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中,明确地方志每20年续修一次,要求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修志队伍,大力倡导“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敬业精神。

在续修《黔西县志》之际,黔西县民政局党组决定成立《黔西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聘请编修人员,利用再次向县志办提供史料的机会,完成了《黔西县民政志》的编修工作。两次组织编写,时隔20余年,不仅填补了黔西历史上无民政志的空白,而且是毕节地区首部县级民政专志,这是一件可喜可贺的大事。在编修过程中,修志工作者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原理、基本观点和方法去认识和分析资料,去伪存真,详今略古,广集博采,真实地记录了我县的民政工作,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的发展历程,突出反映了各级党委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面貌,详细地记载了民政工作者关心群众、扶贫济困、救灾防灾、抚恤救济等方面的具体事例,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

各方面的发展变化,观点正确,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记载有源,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具有地方特色的部门专志,具有较高的资政、教化、存史功能和历史价值。

古人云:以人为镜,可知得失;以史为镜,可知兴替。了解过去,正视现在,是为了开创未来。我为《黔西民政志》的编修完成而高兴,更为民政工作取得的成绩而骄傲。希望全体民政工作者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勇于开拓,努力创新,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黔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高贵林

2006年12月30日

序二

《黔西县民政志》的编修是与《黔西县志》的编修同步进行的。1983年5月，中共黔西县委、黔西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编写黔西县志的通知》，确定编写委员会成员，设立县志办公室，提出修志原则和方法步骤，拟发《征稿办法》和《征稿选题参考提纲》，组织人员进行资料采集和收编工作，除向县志办提供相关资料外，利用收集的资料编写出《黔西县民政志》试写稿。2005年元月，《黔西县志·续志》编修工作开始，县民政局利用向县志办提供资料的机会，聘请编写人员，经1年努力，终于完成了《黔西县民政志》的编修工作，并于2006年12月18日经县志办审查通过。

《黔西县民政志》根据黔西县民政工作的具体情况分为基层政权、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救灾救济、社会救济、社会福利、抚恤优待、安置、社会行政管理、民政经费、民政机构等11章，以及大事记、专记、附录。所记录的时间自清康熙五年（1666年）至2005年，约340年。按照“厚今薄古、详近略远”的修志原则，着重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政工作，以及民政工作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组织机构、业务范畴、工作方法、经验教训等，突出反映了民政工作在调整社会关系、处理社会矛盾、解决社会问题中所起到的“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桥梁作用。既可以看到各级党委和政府广大群众在生产、生活、住房和医疗方面的关心、救助和帮扶，又可以了解到在救灾、救济、抚恤、优待方面的方针、路线和政策；既可以看到全县行政区域和基层组织建设的历史变化，又

可以了解到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和安置工作的历史轨迹；既有重大事件的详细记载，又有具体事例的真实写照；不仅记录了我县民政工作所走过的路程，同时又反映了我县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历程。

《黔西县民政志》的编修适逢我县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好时期，县委、县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在振兴黔西经济、改变落后面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修志工作者在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前提下，用翔实的资料、丰富的内容，真实地记载了这段历史，具有资政、教化、存史的功能，有较高的史料价值。由于一些主观和客观的因素，以及资料匮乏等原因，志书也存在一定的不足，出现了一些断线的情况，这是一件憾事。但绝不影响志书的资料性、历史性、科学性和可读性。

在我的任期内完成了《黔西县民政志》的编修工作，我感到欣慰。这是毕节地区第一部县级民政志，也是全县数量不多的部门专志之一。在这里，我要感谢那些为这部志书的编修付出辛勤劳动的编写人员，是他们为我们提供了一本了解黔西民政工作概况的读本，也为后人留下了一部不可多得的民政史料；我更要感谢全体民政工作者的勤奋工作，是他们用实际行动书写了黔西民政工作业绩。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民政工作者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勇于创新、积极开拓、努力做好各项民政工作，为全县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安定团结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让我们携起手来，为黔西的繁荣昌盛而共同努力。

中共黔西县民政局党组书记
黔西县民政局局长
谢家华

2006年12月30日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7)
第一章 基层政权	(49)
第一节 清代的里甲	(49)
第二节 民国的区乡镇	(51)
第三节 解放后的基层政权	(56)
第四节 解放后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65)
第五节 选举	(75)
第二章 行政区划	(86)
第一节 清代区划	(86)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区划	(90)
第三节 解放至 1990 年的区划	(95)
第四节 撤区并乡镇	(99)
第五节 调整居委村委会	(107)
第六节 乡镇历史划置简介	(109)
第三章 地名管理	(138)
第一节 地名普查	(138)
第二节 地名补查、资料更新	(149)
第三节 制发管理实施规定	(152)
第四节 变化的村街更命命名	(159)
第五节 行政村简介	(164)